

二〇一二年
通告
九月七日

2012
／
2013

第二十號

敬啟者：本校為訓練學生專門技能及使其身心獲得均衡發展起見，特舉辦課餘興趣小組，由本校教師於課餘時間負責教導。

貴子弟（業經被選為組成員，由

（月日開始，每逢星期下午三時三十分至四時三十分在校內參與活動。至於台端是否願意貴子弟參加是項活動，請簽署回條於月日前經貴子弟帶返交與負責帶領活動之老師，以便辦理為荷。

此致

貴家長

大埔崇德黃建常紀念學校
校長陳愛英

回條（上學期課餘興趣小組）
2012 / 2013

第二十號

敬覆者：關於貴校舉辦課餘興趣小組事已悉。本人願意不願意
敝子弟參加

（課餘興趣小組，並同意貴校所作之一切安排。

此覆

大埔崇德黃建常紀念學校校長

（年級班學生：

家長簽署：

二〇一二年 月 日

（★請劃去不適用者）

負責人：唐寶華主任